

正本

泰安產物

產品責任保險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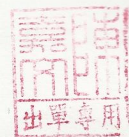
96.10.05(96)精企字第 219 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 5622A000036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56229000035號保單續保
被保險人	彭雪莉手工皂		
住所(通訊處)	高雄市前鎮區英德街99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0年06 月25 日12 時起至民國 101年06 月25 日12 時止。		
起 滿 日	自民國 099年06 月25 日中午12時起		
被保險產品名稱	彭雪莉手工香皂		
地區限制	台、澎、金、馬地區		
準據法限制	中華民國法律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2,000,000	NT\$2,5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8,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2,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10,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NT\$20,000,000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金額	[Redacted]		
費 率			
最低預收保險費			
本保險單適用特約條款	758A 911		
備 註	本保險單另適用產品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注意事項：

- 1、本保險單所載承保事項係為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2、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3、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4、本保險單除了因文字上打錯或拼錯得以使用本公司授權認可之更正章更改外，其餘更改數字或其他重要事項均應以批單或換單方式為之。

總經理 陳嘉文



76P 1972132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5 日 立於 高雄

覆核